

忠於神的托付 提摩太前書 1:3-11

鍾舜貴牧師 10 /25/2009

引言

啟 2:2b 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來。

一. 遏制假教師的言論

因講荒謬無憑的話語(4)

因傳無窮無盡的家譜(4)

二. 忠於神托付的職責

1. 檢驗自己事奉的動機(5-7)

愛的三個來源

a. 清潔的心

b. 無虧的良心

c. 無偽的信心

(參 1:14,2:15,4:12,5:11)

2. 需照純正教義去傳講(8-11)

假教師的錯誤：

a. 搞錯對象

不法和不服

不虔誠和犯罪的

不聖潔和戀世俗

弑父母

殺人的

行淫的

親男色

搶人口

說謊和起假誓

別樣敵正道的事

第一誡 — 不可有別神

第二誡 — 不可造偶像

第三、四誡 — 不可妄稱神名/守安息日

第五誡 — 當孝敬父母

第六誡 — 不可殺人

第七誡 — 不可奸淫

第七誡 — 不可奸淫

第八誡 — 不可偷盜

第九誡 — 不可作假證

概括一切

b. 焦點錯誤

太 23: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

結論

1. 需檢驗真假教師

a. 真理方面

b. 道德方面

c. 愛心方面

2. 在真道上扎紮根